



FGP

全球人壽美享樂退 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美好時光 **享**受悠閒 **樂**活逍遙 **退**休圓夢

短期圓夢：繳費二/三/六年期，快速實現第二人生退休圓夢計劃。

穩定金流：年年領回生存保險金，享有穩定退休生活現金流。

宣告機制：有機會年年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運用樂享生活。

分期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需求選擇分期定額給付。

美元收付：滿足外幣資產多元配置需求，分散風險兼顧保險保障。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定額給付型)(FG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28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928008號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範例說明-2年期(年繳)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50歲美小姐，投保「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基本保險金額：50,000美元

◎保費折讓(%)：高保額(0.4%)·金融機構轉帳(1.5%)

◎年繳標準保險費：39,250美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38,506美元

以下2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情境一：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3.02%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38,506	336	237	50,237	33,171	465	465	47,023	24,962
2	51	77,012	1,060	989	50,989	71,915	929	1,394	87,413	54,285
6	55	77,012	1,533	5,272	55,272	76,796	1,002	5,283	93,358	76,796
7	56	77,012	1,559	6,399	56,399	78,049	1,023	6,306	94,887	78,049
10	59	77,012	1,635	9,917	59,917	81,869	1,086	9,500	99,546	81,869
31	80	77,012	2,254	41,555	91,555	112,722	1,660	38,196	116,670	112,722
50	99	77,012	2,911	84,456	134,456	145,295	2,438	77,039	147,733	145,295
60	109	77,012	3,303	114,640	164,640	0	2,985	104,331	167,625	0

承上，美小姐於80歲時(第3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

選擇一次給付	選擇分期定額給付(指定比例100%)
116,670美元	約定每期給付5,000美元(年給付)，最後一期給付金額8,517美元^註，共38期。 總領金額193,517美元(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3.02%) 註：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情境二：第1~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匯款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3.02%							
			增值回饋分享金(二擇一)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匯款給付	累計儲存生息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6	55	4,169	1,533	1,533	54,169	75,263	1,002	5,283	91,518	75,263
7	56	4,169	3,061	3,107	54,169	74,964	1,002	6,285	91,159	74,964
10	59	4,169	7,605	8,081	54,169	74,014	1,002	9,291	90,020	74,014
31	80	4,169	37,702	56,500	54,169	66,693	1,002	30,333	69,049	66,693
50	99	4,169	61,899	131,685	54,169	58,536	1,002	49,371	59,538	58,536
60	109	4,169	73,389	190,526	54,169	0	1,002	59,391	55,171	0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2年期/0歲~78歲、3年期/0歲~77歲、6年期/0歲~74歲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積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00美元	200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	5,000美元	20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0歲~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累積最高保額依繳費年期與投保年齡而不同，且累積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最高限新臺幣61.5萬元，如超過者，須填寫「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投保聲明書」。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以4,000美元為限。

■附約限制：不可附加附約。

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繳費年期	
	2年期/3年期	6年期
4萬美元~7.9萬美元	0.4%	0.5%
8萬美元(含)以上	0.8%	1.0%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範例說明-6年期(年繳)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40歲樂先生，投保「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基本保險金額：30,000美元

◎保費折讓(%)：金融機構轉帳(1.5%)

◎年繳標準保險費：7,500美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7,387美元

以下2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情境一：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3.02%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7,387	36	27	30,027	5,611	126	126	9,172	4,217
3	42	22,161	210	269	30,269	20,049	379	757	28,599	15,128
6	45	44,322	492	1,146	31,146	42,303	776	2,682	60,311	42,303
7	46	44,322	542	1,546	31,546	42,736	785	3,467	60,929	42,736
10	49	44,322	558	2,778	32,778	44,014	816	5,883	62,762	44,014
30	69	44,322	672	12,309	42,309	52,938	1,053	24,582	59,390	52,938
41	80	44,322	740	18,693	48,693	58,243	1,211	37,093	60,643	58,243
70	109	44,322	899	40,586	70,586	0	1,756	79,905	72,342	0

承上：樂先生於80歲時(第4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

選擇一次給付	選擇分期定額給付(指定比例100%)
60,643美元	約定每期給付4,000美元(年給付)，最後一期給付金額6,939美元 ^註 ，共19期。 總領金額78,939美元 (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3.02%) 註：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情境二：第1~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匯款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3.02%							
			增值回饋分享金(二擇一)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匯款給付	累計儲存生息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6	45	784	492	492	30,784	41,811	776	2,682	59,622	41,811
7	46	784	1,028	1,043	30,784	41,704	776	3,458	59,472	41,704
10	49	784	2,626	2,787	30,784	41,337	776	5,786	58,958	41,337
30	69	784	12,894	18,922	30,784	38,518	776	21,306	43,223	38,518
41	80	784	18,211	32,456	30,784	36,822	776	29,842	38,350	36,822
70	109	784	30,813	96,871	30,784	0	776	52,346	31,560	0

●範例說明之宣告利率與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範例說明之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範例說明各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其數值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範例說明各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累積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範例說明各表第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第7保單年度初給付，故適用第7保單年度起之給付方式。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本商品預定利率：2年期/3年期(1%)、6年期(1.75%)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三種給付方式之一。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前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前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保險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繳費期間為2年期：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times 0.93\%$ 。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times 1.85\%$ 。
 - 繳費期間為3年期：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times 0.74\%$ 經過保單年度。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times 2.2\%$ 。
 - 繳費期間為6年期：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times 0.42\%$ 經過保單年度。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times 2.52\%$ 。
-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手續費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 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各年度未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0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1%	70%	71%	69%	69%	69%
10	97%	95%	96%	94%	94%	94%
15	101%	99%	99%	97%	97%	97%
20	104%	102%	102%	100%	100%	100%

-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8%。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29%，最低5.44%；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09409 110.01 PM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